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EOTHERMAL INDUSTR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 (1)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 (2)董事退任；
- (3)董事辭任；
- (4)董事局副主席及首席安全官任命；及
- (5)董事局委員會委任變更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告所載的全部獲提呈決議案(該公告所披露已撤回及並未進行投票之第2(a)項普通決議案除外)均已按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點票工作擔任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526,925,163股，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於會上僅可投票反對所提呈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且概無股東已於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執行董事徐生恒先生、薛江雲先生、潘亞先生、陳蕙姬女士、王滿全先生及戴祺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巍先生及劉炯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繩先生、武強先生、郭勤貴先生及關成華先生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非執行董事張軼穎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之報告。	2,916,350,915 (100%)	0 (0%)
2	(a) 重選王彥女士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此項決議案已被撤回，並無就此項決議案進行投票或點票。	
	(b) 重選薛江雲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1,190,005,400 (40.805%)	1,726,345,515 (59.195%)
	(c) 重選潘亞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2,130,720,115 (73.061%)	785,630,800 (26.939%)
	(d) 重選武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2,916,350,915 (100%)	0 (0%)
	(e) 重選郭勤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1,260,005,400 (43.205%)	1,656,345,515 (56.795%)
3	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核數師酬金。	2,130,720,115 (73.061%)	785,630,800 (26.939%)
4A	通過大會通告所載有關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第4A項普通決議案。	1,726,350,915 (59.196%)	1,190,000,000 (40.804%)
4B	通過大會通告所載有關購回授權之第4B項普通決議案。	1,726,350,915 (59.196%)	1,190,000,000 (40.804%)
4C	通過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第4C項普通決議案。	1,726,350,915 (59.196%)	1,190,000,000 (40.804%)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5	通過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第5項特別決議案。	2,916,350,915 (100%)	0 (0%)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第1、2(c)、2(d)、3、4A、4B及4C項普通決議案，故第1、2(c)、2(d)、3、4A、4B及4C項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由於超過75%票數投票贊成第5項特別決議案，故第5項特別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董事退任

由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就第2(b)及2(e)項普通決議案所投票數少於50%為贊成票，故有關決議案不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薛江雲先生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但薛先生仍然繼續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以及郭勤貴先生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辭任

董事局進一步宣佈，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王滿全先生(「王先生」)及潘亞先生(「潘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以投放更多時間專注於本公司營運業務上。惟王先生仍然繼續擔任本集團副總裁，而潘先生仍然繼續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

王先生及潘先生確認，彼等與董事局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局衷心感謝王先生及潘先生更加專注對公司整體經營管理作出努力。

董事局副主席及首席安全官任命

董事局欣然宣佈，董事局決議委任楊巍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局副主席，以及任命王滿全先生為本集團首席安全官，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董事局委員會委任變更

董事局欣然宣佈，董事局決議董事局轄下委員會的委任變動如下：

1. 執行董事徐生恒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副主席及集團發展戰略委員會副主席。
2. 執行董事陳蕙姬女士獲委任為集團發展戰略委員會副主席。
3. 執行董事戴祺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副主席及集團發展戰略委員會成員。
4. 非執行董事楊巍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副主席及集團發展戰略委員會副主席。
5. 非執行董事張軼穎先生獲委任為集團發展戰略委員會成員。
6. 非執行董事劉炯寧女士獲委任為集團發展戰略委員會成員。
7. 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繩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集團發展戰略委員會成員。
8. 獨立非執行董事武強先生獲委任為集團發展戰略委員會主席。
9. 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獲委任為集團發展戰略委員會成員。
10. 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成華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集團發展戰略委員會成員。
11. 本集團行政總裁薛江雲先生、總工程師孫驥先生、首席安全官兼副總裁王滿全先生以及財務總監潘亞先生獲委任為集團發展戰略委員會成員。

上述委任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承董事局命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生恒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徐生恒先生、陳蕙姬女士及戴祺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巍先生、張軼穎先生及劉婀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繩先生、武強先生、賈文增先生及關成華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域名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gsenergy.com.hk內刊登。